

## 2004 年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学、刑法学考研试题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200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（B 卷）

专 业：刑法学、经济法学

考试科目：经济法学、刑法学

重要提示：考生必须将所写答案写在答题纸上，本试题上的任何标记均不作判题依据

第一部分：《经济法学》（共计 75 分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3 分，共计 15 分）

1、经济法体系 2、商业秘密 3、金融信托 4、自然资源法 5、不正当竞争

二、简述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计 30 分）

1、如何理解经济法对保证我国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？

2、简述财政法的特征。

3、试述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。

三、论述（20 分）

论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。

四、案例（10 分）

某麻纺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，2000 年在市场疲软的情况下濒临倒闭。为了保住税收大户，县政府对该公司积极扶持以图其生存和发展。在县政府的帮助下，公司与某大学科研机构挂钩，通过技术转让，生产该科研机构的专利产品“新棉纱一号”，但是生产这个产品需要上新的生产线和其他一些辅助设施，需要大量的资金，公司难以筹集。正当公司经理一筹莫展之际，某机关干部替经理想出一个“妙策”：打报告到县政府，请县政府批准公司发行债券，然后请本县的彩印厂印制上百元的公司债券，将债券抛向社会，就会解决资金问题。经理听了非常高兴，随即付诸实施。2000 年 8 月 1 日，该麻纺公司向县政府提交了拟发行 90 万元公司债券的书面报告。经县政府批准后，由县彩印厂实际印制了 105 万元债

券，债券票面内容包括：面额 500 元，年利率 17%，企业名称、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。后该麻纺公司派员进行了有奖发售，该债券很快发售一空。

问题：指出某麻纺公司在发行债券过程中的错误，并说明理由。

## 第二部分：《刑法学》（共计 75 分）

### 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3 分，共计 15 分）

1. 犯罪未遂 2. 罚金 3. 主犯 4. 非法经营罪 5. 贪污罪。

### 二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计 30 分）

1. 简述罪刑法定原则。
2. 简述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。
3. 简述抢劫罪的构成要件。

### 三、论述题（20 分）

试述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。

### 四、案例分析（10 分）

曾某是某电力学校一名学生，因平时花钱大手大脚，把父母给的钱挥霍一空，并欠学校 9000 多元学费。学校多次催他补交欠款，他不敢向父母要钱，于是想出了一个“绝招”：请同班的两名同学“绑架”自己来敲诈父母。2001 年 2 月 19 日，曾让其同学给家中打电话，说：“你们的儿子在我们手上，赶紧准备 1.2 万元钱，今晚赶到南昌赎人。”曾的父母接到电话后焦急万分，准备好钱连夜赶到学校，并向公安机关报了案。事后，在公安人员的精心部署和策划下，案情很快真相大白。此案中，人们对曾某行为的定性存在较大分歧，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：

第一种观点认为曾某不构成犯罪。因为曾某“绑架”的是自己，目的是欺骗自己的亲生父母索要钱财，其行为只是一般的违法行为，还达不到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。而且，我国现行刑法对这种以“绑架”自己来骗亲生父母钱财的行为没有做出明确定罪规定，根据罪刑法定原则，不应对曾某定罪。第二种观点认为构成绑架罪。因为曾某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、以让他人绑架自己做人质来要挟父母。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定诈骗罪。因为曾某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故意虚构自己被绑架的事实，实施了骗钱行为，且其骗取的财产 1.2 万元属“数额较大”，所以应依照刑法第 266 条规定予以定罪处罚。第四种观点认为曾某构成敲诈勒索罪，因为曾某采取的行为本质上是胁迫，而非单纯的欺骗。

试分析：以上哪种观点比较恰当？为什么？

江西财经大学

200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（B 卷）

专 业：刑法学、经济法学

考试科目：法理学、民法学

重要提示：考生必须将所写答案写在答题纸上，本试题上的任何标记均不作判题依据

第一部分：《法理学》（共计 75 分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3 分，共计 15 分）

1、普通法系 2、法律责任 3、法的实施 4、法律解释 5、法的继承

二、简述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计 40 分）

1、简述法律责任体系及其相互关系。

2、权利与义务的关系。

3、法解释的必要性。

4、简述法与道德的关系。

三、论述（20 分）

试结合以下材料论司法独立

2003 年 5 月，河南省洛阳市法院在一民事判决中认定“《种子法》实施后，玉米种子的价格已由市场调节，《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》作为法律阶位较低的地方性法规，其与《种子法》相冲突的条文自然无效……”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因此而责令洛阳市人大常委会“纠正”法院的“违法”行为并严肃处理有关主管及责任人员。为此，该院的一位副庭长被免职，主审法官亦遭免职。

第二部分：《民法学》（共计 75 分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3 分，共计 15 分）

1、永佃权 2、融资租赁合同 3、除斥期间 4、复代理 5、邻接权。

二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计 30 分）

1. 简述我国《专利法》规定的不视为专利侵权的几种行为或者情形。
2. 简述“揭开法人面纱”理论。
3. 简述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的区别。

三、论述题（20 分）

试述精神损害赔偿在我国人身权法律保护中的运用。

四、案例分析（10 分）

仇某（女）与汤某（男）系同事关系，十分要好，以致不少人都以为他们在谈恋爱。某日，汤某向仇某求婚，仇某以其已有男友为理由拒绝，汤某自此对仇某怀恨在心，下决心一定要报复。不久，汤某给当地一家较有影响的报纸投去一则征婚启事。内容为：“仇某，女，25 岁，面貌较好，姿容端正，品行优良。愿觅一名 25 岁—30 岁的有正式工作和住房的本市男性为伴。有意者请来信联系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应征”字样。在该启事中，汤某还留下了仇某的真实通信地址。这则启事被该报刊出之后，大批求爱信蜂拥而至，由于信封上注明“应征”字样，单位的领导和同事都知道仇某在征婚，而仇某在此前已有男友，因此，许多人都认为她对爱情不忠诚、不专一、三心二意。这使仇某极为痛苦，神思恍惚，而且原本可以被领导提拔为公司财务科科长，也因此事被取消了参选资格。后来，仇某通过报社查找到汤某投寄的原件，经核对笔迹后，确定系其所为。仇某遂向法院起诉，告汤某侵犯其名誉权。

- 问：
1. 什么是名誉权？
  2. 汤某的行为侵犯了仇某的何种权利？理由何在？
  3. 本案应如何处理？